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与市场经济/王存学主编,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5

ISBN7—80012—154—2

I. 竞… II. 王… III. ①市场竞争—研究②市场经济—研究 IV. F7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828 号

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北京市兴凤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75

字数:195 千字 印数 1—2000 册

书号:ISBN7—80012—154—2/C·4

定价 4.00 元

高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觉性,并且用来作为反对不正当竞争与垄断的有力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使经济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严格贯彻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意义,以便依法正确引导和规范市场行为,有效地制止、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处罚违法犯罪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法制环境,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和健康发展。这是我们编著《竞争法与市场经济》一书的基本目的。

该书是由王保树同志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问题”中的一个课题“竞争法研究”的研究成果。该课题由王存学负责,全书由其统一修改定稿,共分3编17章。第一编作为“总论”,主要论述了竞争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在市场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编主要是介绍具有代表性的一些国家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以及涉及竞争的有关国际公约。第三编主要是介绍和论述中国竞争法的产生、发展和现状及其进一步完善的理论与实际问题。各编、章的撰稿人分工如下:

王存学 第一编(第一章至第五章)

吴姜宏 第二编(第六章至第十二章)

梁彦 第三编之第十三、十四章

鲁民 第三编之第十五至第十七章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1995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尤其迫切需要直接规范市场行为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竞争法律制度,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商品经济基本经济规律决定,有市场就会有竞争,有竞争必然会伴生不正当竞争。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尽管绝大多数市场主体能够依法经营,但是,总有一些商品生产经营者,不是努力开发和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改善经营管理等正当与合法手段,同对手进行公平竞争,而是利用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欺诈性交易,实施不正当竞争;有的滥用自己的某种优势地位进行垄断,限制和损害公平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既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又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仅损害众多依法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整体利益。

为了制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作为竞争法另一重要组成部分的反垄断法,也在加紧制定中。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竞争立法和执法亟待加强的形势下,为了结合中国实际阐明竞争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和普及竞争法律知识,帮助商品生产经营者增强竞争法律意识,提

目 录

第一编 概论

第一章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	(1)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	(1)
第二节 竞争的种类和作用	(3)
第二章 竞争必须走向法治	(8)
第一节 竞争发展的阶段性和两重性	(8)
第二节 竞争走向法制是客观要求	(11)
第三章 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一节 竞争法的产生	(16)
第二节 竞争法的发展	(20)
第四章 竞争法的地位和作用	(34)
第一节 竞争法的地位	(34)
第二节 竞争法的作用	(37)
第五章 竞争法的内容和类型	(42)
第一节 竞争法的基本内容	(42)
第二节 竞争法的类型	(55)

第二编 外国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

第六章 美国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	(58)
第一节 几个基本的反托拉斯法规	(58)
第二节 美国竞争法的主要禁止对象	(60)

第三节 保护竞争的机构及处理不正当竞争案的程序	(67)
第七章 德国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德国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83)
第三节 德国保护竞争的机构和程序	(91)
第八章 日本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	(96)
第一节 概况	(96)
第二节 日本竞争法的主要内容	(96)
第三节 日本竞争法的执行	(104)
第九章 英国竞争法的理论和实践	(108)
第一节 英国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英国的反垄断法	(111)
第三节 英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115)
第四节 英国保护公平竞争的机构和程序	(117)
第十章 其他国家竞争法概要	(120)
第一节 西班牙竞争法	(120)
第二节 匈牙利竞争法	(124)
第三节 韩国公平竞争法	(132)
第四节 前南斯拉夫竞争法	(141)
第十一章 欧洲经济共同体竞争法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第二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竞争法的实体性规范	(146)
第三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竞争法的执行机构和程序	(152)

第十二章 涉及竞争的有关国际规约	(156)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56)
第二节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 马德里协定》.....	(159)
第三节 《制止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公平原则 和规则的多边协议》.....	(160)
第四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有关保护竞争 的主要规定.....	(161)
第五节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号和不正当竞争 行为示范法》.....	(165)

第三编 中国竞争法

第十三章 中国竞争法的产生和发展	(167)
第一节 中国竞争法产生的必要性.....	(167)
第二节 中国竞争法产生的必然性.....	(172)
第三节 中国竞争法的发展.....	(177)
第十四章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181)
第一节 中国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背景.....	(181)
第二节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	(183)
第三节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行机构和执法工作 程序.....	(200)
第四节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制度	(206)
第十五章 中国反垄断立法	(211)
第一节 中国反垄断立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中国制定反垄断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15)
第三节 中国反垄断立法基本问题	(225)
第十六章 中国竞争法的实施	(237)
第一节 实施竞争法的保障	(237)
第二节 典型案例评析	(241)
第十七章 中国竞争法制建设任重道远	(255)
第一节 竞争立法亟需进一步完善	(255)
第二节 应当加强竞争法的执行工作	(262)

第一编 概 论

第一章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现象

第一节 竞争的概念

一、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和表现

竞争一词的含义是相当广泛的。从自然界各种生物置身于“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而进行的生存竞争，到人类社会不同的国家、阶级和集团在政治、经济领域进行的斗争、对抗和争霸称雄，无不以各种方式和方法进行的不同形式的竞争。我们这里所谈的竞争，不是一般意义或广义上的竞争，而是专指经济学意义上在商品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围绕着争夺市场所开展的竞争。由于市场竞争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正确认识竞争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其特点、规律、意义和作用，对于学会掌握竞争的基本要领，正确顺利地开展竞争，充分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促进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竞争属于一定的历史范畴。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和表现，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价值规律起着支配作用。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目的就是为了出售，从而实现商品的价值。商品生产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千方百计地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使自己

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通过商品交换使自己获得较多的利润,战胜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占居主动地位。因此,由于利益机制的驱动,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只要有商品经济存在,就必然会产生竞争,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只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竞争所表现的具体形式特点、规模、激烈程度和复杂程度等有所差别,但竞争的实质性内容都是基本相同的。在简单商品经济时期,就产生了初级形式的竞争,商品经济发展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竞争也以更自由的形式得到了更大的发展,并越来越具有普遍性和广泛性的特征。商品经济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竞争就更加尖锐、激烈和复杂。当商品经济以市场经济的形式出现并获得充分发展时,竞争就在更广阔的领域(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和以更大的规模与多样化的形式展现出来。

二、竞争的概念及其必须具备的条件

从竞争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及其性质和作用等方面来看,我们可以把竞争的概念表述为:竞争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为了实现其商品的有的价值与获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围绕着争夺市场即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而开展的一系列活。从这里可以看出,要形成和开展竞争,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基本要件:(一)商品经济的存在是产生竞争的前提。由于商品生产中存在着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差别和矛盾,这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发生竞争的源头和根据。(二)竞争主体的多元化是形成竞争的关键和核心。在市场上如果是独家经营而没有竞争对手,就不可能发生竞争。只有各式各样的竞争主体都为争夺市场而展开各种形式的明争暗

斗和“各显神通”时,竞争机制才能发挥作用。(三)竞争主体自身的经济利益是产生和开展竞争的内在动力。由于竞争的规律和结局是优胜劣汰,任何竞争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都必须面对严峻的挑战而尽力拼搏。(四)自由和公平的交易市场是开展竞争的必要条件。如果市场被分割、封锁和垄断,就不可能开展正常的竞争。随着市场经济向着现代化和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就更加需要统一、开放、自由和公平市场环境。

第二节 竞争的种类和作用

一、竞争的类别

市场竞争是一个总体概念,根据不同的标准还可以把竞争划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按竞争主体分类

如果根据竞争主体的不同来划分,可以分为卖方竞争、买方竞争和卖方与买方之间的竞争。在商品大量积压供过于求并形成买方市场的情况下,卖方之间为了加快资金周转,争取尽快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而开展的竞争,就会显得异常突出和激烈。因为谁都想在竞争中取胜而不致被淘汰。为此就得采取提高商品质量降低消耗和成本,增加花色品种,降低价格,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因此,卖方之间的竞争客观上对买方有利。卖方之间的竞争是市场竞争的主要部分,也是竞争法调整的主要内容。在商品短缺供不应求并形成卖方市场的情况下,买方之间的竞争就会比较突出和激烈。买方竞争会导致价格上涨,卖方即使提供质次价高的商品,也能比较容易售出和获利,这是在卖方市场上经常发生的现象。除了卖方竞争、买方竞争之外,在卖方与买方之间也存

在着竞争。这种竞争围绕着商品价格进行,买卖双方都力求以对自己有利的价格成交,通常是等价交换原则在起作用。卖方竞争、买方竞争和买卖双方之间的竞争同时运作与共同作用的结果,才使价值规律在商品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按竞争的内容和形式分类

竞争始终围绕着市场进行,哪里有市场,哪里就有竞争,根据竞争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如下类别的竞争:

1. 价格竞争。在商品市场上,商品的价格高低和是否合理,是竞争能否取胜的重要因素。因为物美价廉商品对买方具有很强的吸引力。谁想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得通过改善经营管理,不断革新技术,降低消耗和成本,降低价格,在价格竞争中战胜对手。生产和销售质次价高的商品,在竞争中必然会失去市场并遭到惨败。

2. 质量竞争。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优劣,决定着竞争力的强弱。只有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才能赢得广大消费者和用户的信任。质量竞争是市场竞争的核心,其结果决定着竞争者的命运。具有远见卓识的企业家都把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其原因就在这里。

3. 信息竞争。谁都知道,准确、及时的情报或信息对于战争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市场如战场,竞争者只有了解和掌握及时可靠的市场信息,才能据以制定科学而正确的竞争对策,从而取得市场竞争中的主动权,在我国,随着信息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围绕着信息开展的竞争将会越来越明显和激烈。

4. 人才竞争。竞争者要增强自己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一般都要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开发和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入手,面要在这些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

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企业职工应当具备良好的素质。高明的企业家往往不惜重金聘用具有技术特长的专门人才,或者以大量投资培训、提高和扩大自己的人才队伍,就是看到了人才竞争对整个竞争能够发挥巨大作用。在我国,随着人才市场的逐步形成和发展,人才竞争作为市场竞争的一个方面或其组成部分,也会明显加剧。

(三)按竞争所存在的行业分类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工商各业可说是种类繁多和各具特色。如果按竞争所发生的不同行业来划分,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大类:农业竞争、工业企业竞争、商业企业竞争、金融业竞争、服务业竞争、旅游业竞争等等。如果进一步细分,还可以分出更多更具体行业的竞争。按此标准分类的各种竞争,具有明显的行业色彩和内容。

(四)按竞争的外部环境、条件和法律标准分类

竞争的外部环境和条件如何,是竞争能否健康和顺利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而竞争对法律的关系,则决定着它是被准许,还是被禁止,甚至被查处。按上述标准分类,一般可分为自由竞争和垄断竞争;完全竞争和不完全竞争;公平竞争和不公平竞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合法竞争和违法竞争等。

(五)按竞争所存在的地域分类

当人们谈到市场时,必然同一定的地域观念相联系,即它可能是一个地区、一个国家范围内的市场,也可能是超越国家范围的市场。与此相适应,市场竞争可以分为地区内的竞争、地区间的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全面和正确了解竞争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有助于竞争者确定科学和合理的竞争战略和对策,对竞争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立法机关和执法

者来说,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时,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竞争的作用

竞争的作用是多方面的,这概源于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律。

(一)竞争具有市场导向作用。商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参与市场竞争,能够清楚地了解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供求情况,便于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安排销售,使市场供求关系及时得到调整。这既能使生产经营者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也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竞争对市场的导向作用是商品经济适应社会需要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二)竞争能够推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竞争促使竞争者生产适销、畅销产品,并且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利用有限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最低的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以获得最好的经济效益。这就能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为发展现代化的规模经济创造条件,推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

(三)竞争能够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对竞争者来说,优胜劣汰是一种无声而严格的指令。它使竞争者几乎绷紧每一根神经,时刻都得研究竞争方略和制定具体措施,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着眼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在实践中,许多企业都是迫于形势和在市场竞争所造成的巨大压力之下,发奋学习中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管理方法,闯出了向管理要效益的成功路子,从而使自己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四)竞争能够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在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并为社会创造巨大财富的当今世界,谁掌握了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并付诸应用,谁就能在市场竞争中占居优势

地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这就促使更多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从而有力地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五)竞争能够造就具有现代知识结构的人才队伍。在市场竞争中,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是能够战胜竞争对手和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因素与基本保证。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归根结底取决于企业人员的素质,而掌握高、新技术和具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各种人才,不是在风平浪静的舒适环境里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对手如林、竞争如潮的大风大浪里拼搏、磨炼和培养出来的。竞争如战场,在这里能够造就一批“克敌制胜”的精兵强将;竞争是一个大课堂,在这里能够培养出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的人才队伍。他们既是企业参与竞争的雄厚资本,也是能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宝贵财富。

以上几个方面是竞争的主要作用,而且均系积极作用,同任何事物一样,竞争也具有两而性,它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为了论述的方便,将在下一章中讨论其消极作用问题。

第二章 竞争必须走向法治

第一节 竞争发展的阶段性和两重性

一、竞争发展的不同阶段及其特点

竞争既然是伴随着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由于商品经济本身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或阶段,与之相适应,竞争同样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或阶段,在不同的时期或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在商品发展初期,即在简单商品经济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生产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规模上,都很有限。商品交换市场也不发达,竞争偏重在价格方面,而且往往受到手工业行会制度的限制。初期竞争具有形式简单,手段也不复杂,竞争者大都能够遵守商业习惯、惯例与道德,欺诈和掺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对较少等特点。

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提高,社会分工有了很大发展,商品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商品数量和品种增多,商品市场日益扩展,竞争也随之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开展。自由竞争的充分开展既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使竞争本身日趋激烈和复杂。竞争形式由比较单调的价格竞争发展为质量、服务、技术、信息、人才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竞争。

19世纪后期,随着以电力和内燃机为主的技术革命取得的成果及其广泛应用,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至20世纪初,在西方各先进国家,竞争使资本和生产加速积聚和集中,经济领域的垄断逐步形成。自由资本主义

时期相对平稳的自由竞争,逐渐被激烈、尖锐和复杂的垄断竞争取而代之。这具体表现在,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笼罩着刀光剑影;垄断组织对中小企业极力排斥与限制,“大鱼”时刻都想吃掉那些碍手碍脚的“小鱼”;中小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无论是中小企业之间,还是他们面对势力强大的垄断组织,也要竭尽全力冒险拼搏。从而使竞争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为了战胜竞争对手和取得竞争优势,一些商品生产经营者,破坏商业习俗与惯例,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损害竞争对手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实施不正当竞争。随着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垄断组织霸占、分割市场和想方设法限制竞争的作法也愈演愈烈。因此,不正当竞争和垄断成了妨碍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市场的形成,竞争也以各种形式在国际范围内广泛展开并日趋激烈。

二、竞争的两重性

竞争规律决定,一方面,竞争具有推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推动科学技术进步,造就人才队伍,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加快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竞争也有消极作用,或者说竞争也会产生消极后果,此即谓竞争的两重性或两面性。其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竞争必然伴生不正当竞争。置身竞争洪流中的每一个商品生产经营者,无不希望自己的商品能够畅销并取得尽可能多的利润。可是,要达到这个目的并非易事。必须以强有力的手段和方法战胜众多的竞争对手,才能在市场上取得优势,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这里可供选择的途径有两条:一是采用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减少消

耗,降低成本等方法,使商品具有物美价廉的竞争力,这是法律所允许、商业道德所提倡的手段和方法,即正当竞争或合法竞争;二是采用不走正道走邪道的方法,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进行不公平交易。例如,以欺诈或强迫对方的手段进行交易;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控制销售、欺行霸市;利用虚假广告引诱别人上当成交;窃取他人商业秘密,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采用巨额有奖销售伪劣商品等等。这既违反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又违背公认的商业道德。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不正当竞争。不正当竞争作为正当竞争的对立面和伴生物有其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因为由于利益机制的驱使和优胜劣汰规律造成的巨大压力,总有一些利欲熏心和甘冒风险的竞争者,去闯法律的禁区 and 破坏公认的商业道德,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会存在竞争,有竞争就必然会发生不正当竞争。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针对不正当竞争的专门法律手段,它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防止和限制不正当竞争,但是不可能完全、彻底消灭不正当竞争现象。至于商业道德,只有在竞争者自觉遵守时,才能发挥其防止不正当竞争的防线作用;对于已经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道德只能对其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谴责的作用。

(二)竞争促进资本和生产积聚与集中,并且产生垄断。在市场竞争的海洋里,竞争者的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有的竞争者可能是缺乏经验和资本也不雄厚的新手,这样的竞争者在激烈的竞争中,自然无法同富有经验和经济实力强大的竞争者抗衡。竞争规律发挥作用的结果,一批一批的弱小竞争者在竞争中倒闭、破产和被淘汰;一批经营管理有方和实力雄厚的竞争者,通过战胜竞争对手和取得市场优势,获得越来越多的利润不断增强其经济实力。如此无止境的竞争,会使更